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18-014），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等提案。

2018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医药控股”）《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因此前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温泉女士工作内容调整，华润医药控股撤销提名温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补充提名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22,569,6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60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，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本次取消部分提案和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温泉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郭巍女士将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交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华润三九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8）。

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华润三九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2018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